

第二章 史事辑录

二、魏晋南北朝

(一) 士燮家族之盛衰

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·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》：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。其先本鲁国汶阳人，至王莽之乱，避地交州。六世至燮父赐，桓帝时为日南太守。燮少游学京师，事颍川刘子奇，治左氏春秋。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公事免官。父赐丧阍后，举茂才，除巫令，迁交阯太守。

弟壹，初为郡督邮。刺史丁宫征还京都，壹侍送勤恪，宫感之，临别谓曰：“刺史若待罪三事，当相辟也。”后宫为司徒，辟壹。比至，宫已免，黄琬代为司徒，甚礼遇壹。董卓作乱，壹亡归乡里。《吴书》曰：琬与卓相害，而壹尽心于琬，甚有声称。卓恶之，乃署教曰：“司徒掾士壹，不得除用。”故历年不迁。会卓入关，壹乃亡归。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。燮乃表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徐闻令黠领九真太守，黠音于鄙反，见《字林》。黠弟武，领南海太守。……

朱符死后，汉遣张津为交州刺史，津后又为其将区景所杀，而荆州牧刘表遣零陵赖恭代津。是时苍梧太守史璜死，表又遣吴巨代之，与恭俱至。汉闻张津死，赐燮玺书曰：“交州绝域，南带江海，上恩不宣，下义壅隔，知逆贼刘表又遣赖恭窥看南土，今以燮为绥南中郎将，董督七郡，领交阯太守如故。”后燮遣吏张曼奉贡诣京都，是时天下丧乱，道路断绝，而燮不废贡职，特复下诏拜安远将军，封龙度亭侯。

后巨与恭相失，举兵逐恭，恭走还零陵。建安十五年，孙权遣步骘为交州刺史。骘到，燮率兄弟奉承节度。而吴巨怀异心，骘斩之。权加燮为左将军。建安末年，燮遣子廞入质，权以为武昌太守，燮、壹诸子在南者，皆拜中郎将。燮又诱导益州豪姓雍闿等，率郡人民使遥东附，权益嘉之，迁卫将军，封龙编侯，弟壹偏将军，都乡侯。燮每遣使诣权，致杂香细葛，辄以千数，明珠、大贝、琉璃、翡翠、玳瑁、犀、象之珍，奇物异果，蕉、邪、龙眼之属，无岁不至。壹时贡马凡数百匹。权辄为书，厚加宠赐，以答慰之。燮在郡四十余岁，黄武五年，年九十卒。

权以交阯悬远，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，吕岱为刺史；交阯以南为交州，戴良为刺史。又遣陈时代燮为交阯太守。岱留南海，良与时俱前行到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交阯太守，发宗兵拒良。良留合浦。交阯桓邻，燮举吏也，叩头谏徽使迎良，徽怒，笞杀邻。邻兄治子发又合宗兵击徽，徽闭门城守，治等攻之数月不能下，乃约和亲，各罢兵还。而吕岱被诏诛徽，自广州将兵昼夜驰入，过合浦，与良俱前。壹子中郎将匡与岱有旧，岱署匡师友从事，先移书交阯，告喻祸福，又遣匡见徽，说令服罪，虽失郡守，保无他忧。岱寻匡后至，

徽兄祗，弟干、頌等六人肉袒奉迎。岱谢令复服，前至郡下。明旦早施帐幔，请徽兄弟以次入，宾客满坐。岱起，拥节读诏书，数徽罪过，左右因反缚以出，即皆伏诛，传首诣武昌。壹、?、匡后出，权原其罪，及燮质子廞，皆免为庶人。数岁，壹、黈坐法诛。廞病卒，无子，妻寡居，诏在所月给俸米，赐钱四十万。^[1]

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六十《吴书·贺全吕周钟离传第十五》：

吕岱字定公，广陵海陵人也……

延康元年，代步骖为交州刺史。到州，高凉贼帅钱博乞降，岱因承制，以博为高凉西部都尉。又郁林夷贼攻围郡县，岱讨破之。是时桂阳、浚阳贼王金合众于南海界上，首乱为害，权义诏岱讨之，生缚金，传送诣都，斩首获生凡万余人。迁安南将军、假节，封都乡侯。

交趾太守士燮卒，权以燮子徽为安远将军，领九真太守，以校尉陈时代燮。岱表分海南三郡为交州，以将军戴良为刺史，海东四郡为广州，岱自为刺史。遣良与时南入，而徽不承命，举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岱于是上疏请讨徽罪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谓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为一州所附，未易轻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虽怀逆计，未虞吾之卒至，若我潜军轻举，掩其无备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婴城固守，七郡百蛮，云合响应，虽有智者，准能图之？”遂行，过合浦，与良俱进。徽闻岱至，果大震怖，不知所出，即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。岱皆斩送其首。徽大将甘醴、桓治等率吏民攻岱，岱奋击大破之，进封番禺侯。于是除广州，复为交州如故。岱既定交州，复进讨九真，斩获以万数。又遣从事南宣同化，暨徽外扶南、林邑、堂明诸王，各遣使奉贡。权嘉其功，进拜镇南将军。^[2]

[唐]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一《太祖上》：

燮，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。少好学，汉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以公事免。寻举茂才，除丞令，累迁交趾太守。汉末，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，燮乃表弟司徒掾壹，领合浦太守，次弟徐闻令鲧，领九真太守，鲧弟武，领南海太守。兄弟并在列郡，雄据一州，偏在万里，威尊无上，出入鸣钟磬，备鼓吹，车骑满道，夹毂焚香者，常有数十人。妻妾乘辎辘，子弟从兵骑。当时贵重，震服百蛮。燮体气宽和，谦虚下士。中国人物避难多往依之，每公事稍闲，耽习《书》《传》，注解《左氏春秋》《尚书》古今大义。时天下乱，四方隔绝，而燮不废贡赋，及王使步骖定南土，率兄弟奉承节度。每使贡杂香、细葛、明珠、大贝、琉璃、玳瑁、翡翠、犀象、珍奇、异果，无岁不至。在郡四十余年，年九十卒。王以交趾悬远，乃分合浦已北为广州，拜吕岱为刺史。交趾以南为交州，拜戴良为刺史，以陈时代燮为交趾太守，良与时至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为交趾太守，发宗兵拒良，不许入。王敕吕岱与良等讨平之，诛徽，传首武昌。^[3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九十七《闰位部》：

吴大帝汉建安末为吴侯。安远将军、领交趾太守士燮每遣使致杂香、细葛辄以千数，

明珠、大贝、琉璃、翡翠、玳瑁、犀象之宝，奇物异果、蕉柳、龙眼之属，无岁不至。燮弟合浦太守一时贡马凡数百匹，帝辄为书厚加宠赐，以答慰之。^[4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二百一十五《闰位部三十四》：

吴大帝初为吴侯，建安十五年，遣步骖为交州刺史。时士燮为绥南中郎将，董督七郡，领交趾太守。骖到，燮率兄弟奉承节度。帝加燮为左将军。建安末年，燮遣子厥入质，帝以为武昌太守；诸子在南者，皆拜中郎将。又诱导益州豪姓雍门等，率郡人民使遥东附，帝益嘉之，迁卫将军。弟合浦太守壹，时贡马凡数百匹，帝辄为书，厚加宠赐以答慰之。^[5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三百六十二《将帅部二十三》：

吕岱为交州刺史。时交趾太守士燮卒，帝以燮子徽为安远将军，领九真太守，以校尉陈时代燮。岱表分海南三郡为交州，以将军戴良为刺史，海东四郡为广州，岱自为刺史。遣良与时南入，而徽不承命，举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岱于是上疏请讨徽罪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谓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为一州所附，未易轻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虽怀逆计，未虞吾之卒至，若我潜军轻举，掩其无备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婴城固守，七郡百蛮，云合响应，虽有智者，谁能图之？”遂行，过合浦，与良俱进。徽闻岱至，果大震怖，不知所出，即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。岱皆斩送其首。徽大将甘醴、桓治等率吏民攻岱，岱奋击，大破之。^[6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六十六《汉纪五十八》：

初，苍梧士燮为交趾太守，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，燮表其弟壹领合浦太守，领九真太守。^[7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七十《魏纪二》：

（黄初七年）是岁，吴交趾太守士燮卒，吴主以燮子徽为安远将军领九真太守，以校尉陈时代燮。交州刺史吕岱以交趾绝远，表分海南三郡为交州，以将军戴良为刺史，海东四郡为广州，岱自为刺史，遣良与时南入。而徽自署交趾太守，发宗兵拒良，良留合浦，交趾桓邻燮举吏也，叩头谏徽使迎良，徽怒，笞杀邻。邻兄治合宗兵击，不克，吕岱上疏请讨徽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而往。或谓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为一州所附。未易轻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虽怀逆计，未知吾之卒至，若我潜军轻举，掩其无备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婴城同守，七郡百蛮，云合响应，虽有智者，谁能图之？”遂行，过合浦。岱以燮弟子辅为师友从事，遣往说徽。徽率其兄弟六人出降，岱皆斩之。

孙盛论曰：夫柔远能迓，莫善于信。吕岱师友士辅，使通信誓；徽兄弟肉袒，推心委命，岱因灭之以要功利，君子是以知吕氏之祚不延者也。

徽大将甘醴及桓治率吏民共攻岱，岱奋击，破之。于是除广州，复为交州如故。岱进讨几真，斩获以万数；又遣从事南宣威命，暨徼外扶南、林邑、堂明诸王，各遣使入贡于吴。^[8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十《列传第三十三》:

(吕)岱表分海南三郡为交州，以将军戴良为刺史，海东四郡为广州，岱自为刺史，遣良与时南入，而徽不承命，举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岱于是上疏请讨徽罪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谓岱曰：“徽籍累世之恩，为一州所附，未易轻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虽怀逆计，未虞吾之卒至，若我潜军轻举，掩其无备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进，使得生心，婴城固守，七郡百蛮，云合响应，虽有智者，谁能图之？”遂行，过合浦，与良俱进。徽闻岱至，果大震怖，不知所出，即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。岱皆斩，送其首。徽大将甘醴、桓治等率吏民攻岱，岱奋击，大破之。进封番禺侯。于是除广州复为交州如故。岱既定交州，复进讨九真，斩获以万数。又遣从事南宣国化，暨徽外、扶南、林邑、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，权嘉其功，进拜镇南将军。^[9]

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《前朝征讨》:

建兴元年，以吕岱为交州刺史，与薛锦督兵三千浮海南击徽。或曰：“徽累世之恩，为一州所附，未易轻也。”岱曰：“徽将远怀逆志，不虞吾之卒至，吾军轻举，掩其无备，破之必矣。稽留不进，便得生心，固守数郡，百蛮响应，虽有智者，谁能图之？”遂过合浦，与戴良俱战，岱以燮弟士辅为师友从事，遣往说，徽率兄弟六人出降，岱皆斩之，传首秣陵。进至几真，斩获万人，又遣从事南宣国化，扶南、林邑，皆修土贡。^[10]

[清]傅恒《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七:

初，士燮为交阯太守，表其三弟领合浦、九真、南海三郡。燮体器宽厚，中国士人多往依之，雄长一州，威尊无上而不废贡职。至是，权以鹭为刺史，燮率兄弟奉承节度，遣子入质，由是岭南始服于权。^[11]

(二) 吴设合浦北部尉

[南朝梁]沈约《宋书》卷三十八《志第二十八·州郡四·广州》:

宁浦太守，《晋太康地志》，武帝太康七年改合浦属国都尉立。《广州记》，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，吴分郁林立，治平山县。《吴录》，孙休永安三年，分合浦立为合浦北部尉，领平山、兴道、宁浦三县。^[12]

[唐]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十五《志第五·地理下·广州》:

广州。案禹贡扬州之域，秦末赵他所据之地。及汉武帝，以其地为交阯郡。至吴黄武五年，分交州之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高梁四郡立为广州，俄复旧。永安六年，复分交州置广州，分合浦立合浦北部，以都尉领之。孙皓分郁林立桂林郡。及太康中，吴平，遂以荆州、始安、始兴、临贺三郡来属。合统郡十，县六十八，户四万三千一百二十。^[13]

[南宋]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一百十三:

吴孙休分合浦郡立合浦北部以都尉领之。《晋志》广州前叙云：吴分合浦立合浦北部，

以都尉领之。又《宋志》引《吴录》云：孙休永安三年，分合浦立为合浦北部都尉。领平山、兴道、宁浦三县。^[14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吴永安六年春二月，吴立合浦北部。冬十一月，吴遣监军虞泛等率师往合浦，击交趾。^[15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（永安六年）春二月，吴立合浦北部。冬十一月，吴遣监军虞泛等率师往合浦，击交趾。^[16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吴永安六年春二月，吴立合浦北部……冬十一月，吴遣监军虞泛等率师，往合浦，击交趾。^[17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吴景帝永安六年癸未春二月，吴立合浦北部。^[18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炎兴元年癸未二月，立合浦北部都尉。^[19]

（三）吴末吕兴等乱

[东晋]常璩《华阳国志》卷四：

咸熙元年，吴交趾郡吏吕兴杀太守孙谿，内附魏，魏拜兴安南将军。时南中监军霍弋表遣建宁爨谷为交趾太守，率牙门将军建宁董元、毛晃、孟干、孟通、爨熊、李松、王素等领部曲以讨之。谷未至，兴已为功曹李统所杀。

泰始元年，谷等迺至郡，抚和初附。无几，谷卒，晋更用马忠子融代谷。融卒，遣犍为杨稷代之，加绥远将军；又进诸牙门，皆杂号将军，封侯。吴交州刺史刘峻^[20]、前部督修则领军三攻稷，皆为稷所败；郁林、九真皆附稷。稷表遣将军毛晃、董元等攻合浦，战于古城，大破吴军，杀峻、则。稷因表晃为郁林太守，元为九真太守。元病亡，更以益州王素代之，数攻交州诸郡。

泰始七年春，吴主孙皓遣大都督薛翊、交州刺史陶璜率二十万军，兴扶严恶夷合十万伐交趾。稷遣晃及将军建宁、孟岳等御之，战于封溪。众寡不敌，晃等败绩，仅以身还。交趾固城自守。破败之后，众才千人，并新附可有四千，男女万余口。陶璜围之。杜塞蹊径，救援不至，虽班粮约食，犹不供继。至秋七月，城中食尽，病饿死者大半。交趾人广野将军王约反陶璜，以梯援外，吴人遂得入城。得稷等，皆囚之，即斩稷长史张登、将军孟通及晃，并交趾人邵暉等二千余人。受皓诏，传稷秣陵，故梛稷及孟干、爨熊、李松四人于吴，通四远消息。稷至合浦，发病呕血死，传首秣陵，弃其尸丧于海。干、松、熊至吴，将加斩刑。或说皓：宥免干等，可以劝边将。皓原之，欲徙付临海郡。初，稷等私

誓：“不能死节，困辱虏手，若蒙未死，必当思求北归。”稷既路死，干等恐北路转远，以吴人爱蜀侧竹弓弩，言能作之，皓转付作部为弓工。九年，干自吴逃返洛阳，松、熊为皓所杀。初，晋武帝以稷为交州刺史，大封；半道，稷城陷，或传降，故不录。干至表状，乃追赠交州刺史，封松、熊后嗣侯焉。

古城之战，毛灵手杀修则。则子允随陶璜。璜以灵壮勇，欲赦之；而允必欲求杀灵，灵亦不屈于璜。璜怒，乃裸身囚结面缚，呵曰：“晋兵贼！”灵亦烈声呵曰：“吴狗，何等为贼！”吴人生剖其腹，允割其肝，骂曰：“虏腹作贼！”灵骂不断，曰：“尚欲斩汝孙皓，汝父何死狗也！”吴人斩之。武帝闻而矜哀，即诏灵子袭爵，封诸子三人关内侯。

九真太守王素以交趾败，与董元牙门王承等欲还南中，为陶璜别将卫濮所获。功曹李祚见交趾民残害，还，遂率吏民保郡为晋。祚舅黎晃为吴将，攻伐祚不下，数遣人解喻降之。祚答曰：“舅自吴将，祚自晋臣，惟力是视矣。”邵暉子胤先为父使诣洛，拜奉车都尉。比还，暉败亡，胤依祚固守，求救南中，南中遥为之援。诸姓得世有部曲，弋遣之南征，因以功相承也。^[21]

【西晋】陈寿撰，【南朝宋】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八《吴书·三嗣主传第三》：

（宝鼎二年）是岁，遣交州刺史刘俊、前部督修则等入击交趾，为晋将毛灵等所破，皆死，兵散还合浦。……

（建衡元年）十一月，左丞相陆凯卒。遣监军虞汜、威南将军薛珣、苍梧太守陶璜由荆州，监军李勣、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击交趾。……

（三年）是岁，汜、璜破交趾，禽杀晋所置守将，九真、日南皆还属。《汉晋春秋》曰：初霍弋遣杨稷、毛灵等戍，与之誓曰：“若贼围城，未百日而降者，家属诛；若过百日而城没者，刺史受其罪。”稷等日未满而粮尽，乞降于璜。璜不许，而给粮使守。吴人并谏，璜曰：“霍弋已死，无能来者，可须其粮尽，然后乃受，使彼来无罪，而我取有义，内训吾民，外怀邻国，不亦可乎！”稷、灵粮尽，救不至，乃纳之。《华阳国志》曰：稷，犍为人。灵，建宁人。稷等城中食尽，死亡者半，将军王约反降，吴人得入城，获稷、灵，皆囚之。孙皓使送稷下都，稷至合浦，呕血死。晋追赠交州刺史。初，毛灵与吴军战，杀前部督脩则。陶璜等以灵壮勇，欲赦之。而则子允固求杀灵，灵亦不为璜等屈，璜等怒，面缚灵诘之，曰：“晋（兵）贼！”灵厉声曰：“吴狗，何等为贼？”吴人生剖其腹，允割其心肝，骂曰：“庸复作贼？”灵犹骂不止，曰：“尚欲斩汝孙皓，汝父何死狗也！”乃斩之。晋武帝闻而哀矜，即诏使灵长子袭爵，余三子皆关内侯。此与《汉晋春秋》所说不同。^[22]

【西晋】陈寿撰，【南朝宋】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六十五《吴书·王楼贺韦华传第二十》：

宝鼎二年，皓更营新宫，制度弘广，饰以珠玉，所费甚多。是时盛夏兴工，农守并废，曩上疏谏曰：……交州诸郡，国之南土，交陆、九真二郡已没，日南孤危，存亡难保，合浦以北，民皆摇动，因连避役，多有离叛，而备戍减少，威镇转轻，常恐呼吸复有变故。昔海虏窥窬东县，多得离民，地习海行，狃于往年，钞盗无日。^[23]

[唐]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五十七《列传第二十七·陶璜》：

陶璜字世英，丹杨秣陵人也。父基，吴交州刺史。璜仕吴历显位。

孙皓时，交阯太守孙贇贪暴，为百姓所患。会察战邓荀至，擅调孔雀三千头，遣送秣陵，既苦远役，咸思为乱。郡吏吕兴杀贇及荀，以郡内附。武帝拜兴安南将军、交阯太守。寻为其功曹李统所杀，帝更以建宁爨谷为交阯太守。谷又死，更遣巴西马融代之。融病卒，南中监军霍弋又遣犍为杨稷代融，与将军毛灵，九真太守董元，牙门孟干、孟通、李松、王业、爨能等，自蜀出交阯，破吴军于古城，斩大都督脩则、交州刺史刘俊。吴遣虞汜为监军，薛翊为威南将军、大都督，璜为苍梧太守，距稷，战于分水。璜败，退保合浦，亡其二将。翊怒，谓璜曰：“若自表讨贼，而丧二帅，其责安在？”璜曰：“下官不得行意，诸军不相顺，故致败耳。”翊怒，欲引军还。璜夜以数百兵袭董元，获其宝物，船载而归，翊乃谢之，以璜领交州，为前部督。璜从海道出于不意，径至交阯，元距之。诸将将战，璜疑断墙内有伏兵，列长戟于其后。兵才接，元伪退，璜追之，伏兵果出，长戟逆之，大破元等。以前所得宝船上锦物数千匹遗扶严贼帅梁奇，奇将万余人助璜。元有勇将解系同在城内，璜诱其弟象，使为书与系，又使象乘璜轺车，鼓吹导从而行。元等曰：“象尚若此，系必有去志。”乃就杀之。翊、璜遂陷交阯。吴因用璜为交州刺史。

璜有谋策，周穷好施，能得人心。滕脩数讨南贼，不能制，璜曰：“南岸仰吾盐铁，断勿与市，皆坏为田器。如此二年，可一战而灭也。”脩从之，果破贼。

初，霍弋之遣稷、灵等，与之誓曰：“若贼围城未百日而降者，家属诛；若过百日救兵不至，吾受其罪。”稷等守未百日，粮尽，乞降，璜不许，给其粮使守。诸将并谏，璜曰：“霍弋已死，不能救稷等必矣，可须其日满，然后受降，使彼得无罪，我受有义，内训百姓，外怀邻国，不亦可乎！”稷等期讫粮尽，救兵不至，乃纳之。脩则既为毛灵所杀，则子允随璜南征，城既降，允求复仇，璜不许。灵密谋袭璜，事觉，收灵，呵曰：“晋贼！”灵厉声曰：“吴狗！何等为贼？”允剖其腹，曰：“复能作贼不？”灵犹骂曰：“吾志杀汝孙皓，汝父何死狗也！”璜既擒稷等，并送之。稷至合浦，发病死。孟干、爨能、李松等至建邺，皓将杀之。或劝皓，幹等忠于所事，宜宥之以劝边将，皓从其言，将徙之临海。幹等志欲北归，虑东徙转远，以吴人爱蜀侧竹弩，言能作之，皓留付作部。后幹逃至京都，松、能为皓所杀。干陈伐吴之计，帝乃厚加赏赐，以为日南太守。先是，以杨稷为交州刺史，毛灵为交阯太守，印绶未至而败，即赠稷交州，灵及松能子并关内侯。

九真郡功曹李祚保郡内附，璜遣将攻之，不克。祚舅黎晃随军，劝祚令降。祚答曰：“舅自吴将，祚自晋臣，唯力是视耳。”逾时乃拔。皓以璜为使持节、都督交州诸军事、前将军、交州牧。武平、九德、新昌土地阻险，夷僚^[24]劲悍，历世不宾，璜征讨，开置三郡，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。征璜为武昌都督，以合浦太守脩允代之。交土人请留璜以千数，于是遣还。^[25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三十八《将帅部九十九》:

建衡元年，吴主遣监军虞汜、威南将军薛瑒、苍梧太守陶璜南荆州，与勳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，击交趾。^[26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四十一《将帅部一百二》:

刘俊为交州刺史。后主宝鼎三年，遣俊及前部督脩则等，入击交趾。为晋将毛晃等所破，皆死。兵散还合浦。^[27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四十四《将帅部》:

霍弋为南中监军。时交趾太守马融卒，弋遣犍为杨稷代融，与将军毛晃、九真太守董元、牙门孟干等，自蜀出交趾，破吴军于古城，斩大都督脩则、交州刺史刘俊。吴遣虞汜为监军、薛瑒为威南将军、大都督陶璜为苍梧太守，拒稷等，稷等城中食尽，死亡者半，将军王约反降吴。吴人得入城，获稷、毛，皆囚之。孙皓使送稷下都，至合浦，呕血死，追赠交州刺史。^[28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七十九《晋纪一·世祖武皇帝上之上》:

(泰始四年冬十月)吴交州刺史刘俊、大都督脩则、将军顾容前后三攻交趾，交趾太守杨稷皆拒破之，郁林、九真皆附于稷。稷遣将军毛晃、董元攻合浦，战于古城，大破吴兵，杀刘俊、脩则，余兵散还合浦。稷表晃为郁林太守，元为九真太守……

(泰始七年)夏，四月，吴交州刺史陶璜袭九真太守董元，杀之；杨稷以其将王素代之……

(泰始七年秋七月)吴大都督薛瑒与陶璜等兵十万，共攻交趾，城中粮尽援绝，为吴所陷，虏杨稷、毛晃等。璜爱晃勇健，欲活之，晃谋杀璜，璜乃杀之。脩则之子允，生剖其腹，割其肝，曰：“复能作贼不？”晃犹骂曰：“恨不杀汝孙皓，汝父何死狗也！”王素欲逃归南中，吴人获之，九真、日南皆降于吴。吴大赦，以陶璜为交州牧。璜讨降夷僚^[29]，州境皆平。^[30]

[南宋]萧常《续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吴载记一》:

(宝鼎)三年，遣交州刺史刘俊、前部督脩则等击交趾，为晋将毛晃等所破，皆死，兵溃还合浦。^[31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:

(宝鼎)三年春二月，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、孟仁为司徒、司空。秋九月，皓出东关，丁奉至合肥。是岁，遣交州刺史刘俊、前部督脩则等人击交趾，为晋将毛晃等所破，皆死，兵散还合浦……

建衡元年春正月，立子瑾为太子及淮阳东平王。冬十月，改年大赦。十一月，左丞相陆凯卒，遣监军虞汜、威南将军薛瑒、苍梧太守陶璜由荆州，监军李勳、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击交趾。^[32]

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《前朝征讨》:

孙皓建衡元年，遣监军虞汜、威南将军薛翊、苍梧太守陶璜由陆路进，以监军李勉督军徐存由建安道，会于合浦往击之。三年，璜从海道出其不意径至交趾，陷其城杀晋所置守将。^[33]

[元]郝经《续后汉书》卷七十一《华覈传》:

华覈字永先，吴郡武进人也……覈上疏谏曰：……交州诸郡，国之南土，交趾、九真二郡已没，日南孤危存亡难保，合浦以北民皆摇动，因连避役，多有离畔，而备戍减少，威镇转轻，常恐呼吸，复有变故，昔海虏窥窬东县，多得离民，地习海行，犷于往年，钞盗无日。^[34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:

穆帝永和三年，丹阳陶璜、监军李最、督军徐存会兵合浦以击交趾。^[35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:

穆帝永和三年，丹阳陶璜监军李最、督军徐存会兵合浦以击交趾……

(晋泰始七年)春三月，吴苍梧太守陶璜破交趾，执魏守将杨稷、毛灵，稷死于合浦。^[36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四十五:

景元四年，吴将吕兴以交趾叛归魏，魏以南中监军霍弋遥领交州刺史。弋表遣稷率牙将董元、毛灵等往成交趾，吴交州刺史刘俊、大都督修则、将军顾容前后三攻交趾，稷皆拒破之，郁林、九真皆降。稷遣毛灵、董元攻合浦，战于古城，大破吴兵，杀修则、刘俊。

晋泰始五年，吴复遣将军薛翊、监军虞汜、苍梧太守陶璜等率兵十万攻交趾，时霍弋已死，外援不至，城中食尽，死亡者半，将军王约反降吴，吴兵入城，获稷囚送入都，至合浦呕血死，晋追赠交州刺史。^[37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:

吴帝皓建衡元年己丑冬十一月，遣虞汜为监军、薛翊为威南将军，率师往合浦击交趾，皆败没。

建衡三年辛卯秋七月，吴苍梧太守陶璜收复交趾，执魏守将毛灵杀之，杨稷至合浦死。^[38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:

武帝泰始四年戊子，吴遣交州刺史刘俊、都督修则等击交趾，吴师败绩……

泰始五年己丑冬十一月，吴遣监军虞汜、威南将军薛翊击交趾，吴师败绩……

(永安)七年辛卯七月，苍梧太守陶璜收复交趾，执魏守将毛灵杀之。杨稷至合浦死。^[39]

(四) 吴末郭马反叛

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八《吴书·三嗣主传第三》:

(天纪)三年夏，郭马反，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。允转桂林太守，疾病，住广州，

先遣马将五百兵至郡安抚诸夷。允死，兵当分给，马等累世旧军，不乐离别。皓时又科实广州户口，马与部曲将何典、王族、吴述、殷兴等因此恐动兵民，合聚人众，攻杀广州督虞授。马自号都督交、广二州诸军事、安南将军，兴广州刺史，述南海太守。典攻苍梧，族攻始兴。《汉晋春秋》曰：先是，吴有说讖者曰：“吴之败，兵起南裔，亡吴者公孙也。”皓闻之，文武职位至于卒伍有姓公孙者，皆徙于广州，不令停江边。及闻马反，大惧曰：“此天亡也。”八月，以军师张悌为丞相，牛渚都督何植为司徒。执金吾滕循为司空，未拜，转镇南将军，假节领广州牧，率万人从东道讨马，兴族遇于始兴，未得前。马杀南海太守刘略，逐广州刺史徐旗。皓又遣徐陵督陶濬将七千人从西道，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领及合浦、郁林诸郡兵，当与东西军共击马。^[40]

[唐]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四：

（天纪）三年夏四月，合浦部曲将郭马反，杀广州刺史，自称交、广二州刺史、安南将军。初有云：“吴之败，兵起南裔，亡吴者，公孙也。”后主闻之，自文武职位有姓公孙者，皆徙广州，不令停江滨。案后主，大帝孙，亡国之应也。闻马反，大惧：“此天亡也！”秋七月，以张悌为丞相，领军师将军，率牛渚督何构、滕循等，总戎自东道缘海向广州，以循为镇南将军、假节领广州牧，又使徐陵督陶濬等，将兵七千会陶璜，自西道向广州，东西俱进，共讨郭马。案《吴志》：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，允死后，部曲兵马当分给，马等累世旧军，不乐别离，遂与何典王族吴述、殷兴等谋反，以据广州。^[41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二百一十六《闰位部三十五》：

天纪三年夏，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郭马与部曲将何典、五族、吴述、殷兴等攻杀广州督虞授，马自号都督交、广二州诸军事，兴广州刺史，述南海太守。典攻苍梧，族攻始兴。八月，以执金吾滕循假节领广州牧，率万人从东道讨马，兴族遇于始兴，未得前。马杀南海太守刘略，逐广州刺史徐旗。又遣徐陵督陶濬将七千人从西道，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领及合浦、郁林诸郡兵，当与东西军共击焉（未克而吴降晋，循师遂还）。^[42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八十《晋纪二·世祖武皇帝上之下》：

（晋咸宁五年四月）吴桂林太守修允卒，其部曲应分给诸将。督将郭马、何典、王族等累世旧军，不乐离别，会吴主料实广州户口，马等因民心不安，聚众攻杀广州督虞授，马自号都督交、广二州诸军事，使典攻苍梧，族攻始兴。秋，八月，吴以军师张悌为丞相，牛渚都督何植为司徒，执金吾滕修为司空。未拜，更以修为广州牧，帅万人从东道讨郭马。马杀南海太守刘略，逐广州刺史徐旗。吴主又遣徐陵督陶濬将七千人，从西道与交州牧陶璜共击马。^[43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八十一《晋纪三·世祖武皇帝中》：

（太康元年三月）陶濬将讨郭马，至武昌，闻晋兵大人，引兵东还……（四月）滕修讨郭马未克，闻晋伐吴，帅众赴难，至巴丘，闻吴亡，缟素流涕，还，与广州刺史闾丰、

苍梧太守王毅各送印绶请降。孙皓遣陶璜之子融持手书谕璜，璜流涕数日，亦送印绶降；帝皆复其本职。^[44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：

(天纪)三年夏，郭马反，马本合浦太守愔允部曲督。允转桂林太守，疾病住广州，先遣马将五百兵至郡安抚诸夷，允死，兵当分给，马等累世旧军，不乐离别。皓时又料实广州户口，马与部曲将何典、王族、吴述、殷兴等因此恐动兵民，合聚人众，攻杀广州督虞授。马自号都督交、广二州诸军事、安南将军，兴广州刺史，述南海太守。典攻苍梧，族攻始兴。八月，以军师张悌为丞相，牛渚都督何植为司徒。执金吾滕循为司空，未拜，转镇将军，假节领广州牧，率万人从东道讨马、兴、族，遇于始兴，未得前。马杀南海太守刘略，逐广州刺史徐旗。皓又遣徐陵督陶濬将七千人从西道，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领及合浦、郁林诸郡兵，当与东西军共击马。未克而吴降晋，循师遂还。^[45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炎兴元年夏，吴广州督将郭马等反，命合浦、郁林诸郡兵共击之。^[46]

[清]倪涛《六艺之一录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款识二十二》：

部曲督印三，俱铜印鼻钮。《东汉志》：大将军有长史、司马，皆一人，职参谋议。掾属二十九人，其领军，皆有部曲，孙皓天纪三年夏，郭马反，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。^[47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炎兴元年夏，吴广州督将郭马等反，命合浦、郁林诸郡兵共击之。^[48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吴广州督将郭马等反，命合浦、郁林诸郡兵击之。^[49]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后帝景曜五年壬午夏，吴广州督将郭马等反，命合浦、郁林诸郡兵击之。^[50]

(五) 晋陶璜谏减州郡兵及弛珠禁等议

[唐]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五十七《列传第二十七·陶璜》：

吴既平，普减州郡兵，璜上言曰：“交土荒裔，斗绝一方，或重译而言，连带山海。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余里，外距林邑才七百里。夷帅范熊世为逋寇，自称为王，数攻百姓。且连接扶南，种类猥多，朋党相倚，负险不宾。往隶吴时，数作寇逆，攻破郡县，杀害长吏。臣以阉鹜，昔为故国所采，偏戍在南，十有余年。虽前后征讨，剪其魁桀，深山僻穴，尚有逋窜。义臣所统之卒本七下余人，南土温湿，多有气毒，加累年征讨，死亡减耗，其见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。今四海混同，无思不服，当卷甲清刃，礼乐是务。而此州之人，识义者寡，厌其安乐，好为祸乱。又广州南岸，周旋六千余里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，及桂林不羁之辈，复当万户。至于服从官役，才五千余家。二州唇齿，唯兵是镇。又宁州兴

古接据上流，去交阯郡千六百里，水陆并通，互相维卫。州兵未宜约损，以示单虚。夫风尘之变，出于非常。臣亡国之余，议不足采，圣恩广厚，猥垂饰擢，蠲其罪衅，改授方任，去辱即宠，拭目更视，誓念投命，以报所受，临履所见，谨冒瞽陈。”又以“合浦郡土地硗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贸米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，人以饥困。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”^[51]并从之。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二《珠宝部一》:

《晋书》陶璜自交州上表曰：“合浦郡土地硗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贸米，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，人以饥困。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，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”^[52]并从之。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九十三《邦计部十一》:

晋武帝泰始末，交州牧陶璜上言：“以合浦郡土地硗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贸易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去来，人以饥困。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”^[53]并从之。

[明]梅鼎祚《西晋文纪》卷七《交州论输珠表》:

合浦郡。土地硗确，无有田农。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货米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。人以饥困，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王隐《晋书》^[54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宝部四》:

陶璜表曰：“合浦郡土地硗确，无田可农，百姓惟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以珠货米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。人以饥困，又所调猥多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输二，次珠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”。^[55]并从之。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二十八《榷税》:

晋武帝泰始末，交州牧陶璜上言，以“合浦郡土地硗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以珠贸米，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放好珠，禁绝去来，人以饥困，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，今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，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”。诏并从之。^[56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:

太康二年辛丑，省珠崖入合浦。冬定珠禁。^[57]

[清·道光]张埈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:

(太康)二年辛丑，省珠崖入合浦。冬定珠禁。^[58]

（六）晋分合浦之北为广

[唐]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七十一《州郡一·序目上》：

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，分为十九州部：置司州，治洛阳；今河南府。兗治廩丘；今濮阳郡雷泽县是。荆河治项；今淮阳郡项城是。冀治房子，今赵郡县。并治晋阳；青治临淄；徐治彭城；荆初治襄阳，后治江陵；今郡。扬初治寿春，后治建业；凉治武威；分三辅为雍，治京兆；今府。分陇山之西为秦，治上邦；今天水郡县。益治成都；分巴汉之地为梁，治南郑；今汉中郡县。分云南为宁，治云南；今郡。幽治涿；今范阳郡范阳县。分辽东为平，治昌黎；今安东府。交治龙编；今安南府。分合浦之北为广，治番禺。又增置郡国二十有三，凡州百五十有六，县千一百有九，以为冠带之国，尽秦汉之土。^[59]

[南宋]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八《地理》：

太康元年，平吴，分为十九州部。置司州，治洛阳。兗治廩邱；荆河治项；冀治房子，并治晋阳；青治临淄；徐治彭城；荆初治襄阳，后治江陵；扬初治寿春；后治建业；凉治武威。分三辅为雍，治京兆；分陇山之西为秦，治上邦；益治成都；分巴汉之地为梁，治南郑；分云南为密，治云南；幽治涿；分辽东为平，治昌黎；交治昌编；分合浦之北为广，治番禺。^[60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晋武帝太康元年庚子，分合浦之北为广，治番禺。^[61]

[清·道光]张埈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太康元年庚子，分合浦之北为广州，治番禺。^[62]

（七）卢循袭破合浦

[南朝梁]沈约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传·杜慧度》：

杜慧度，交趾朱鸢人也。本属京兆，曾祖元，为宁浦太守，遂居交趾。父瑗，字道言，任州府为日南、九德、交趾太守。初，九真太守李逊父子勇壮有权力，威制交土，闻刺史滕逊之当至，分遣二子断遏水陆津要，瑗收众斩逊，州境获宁，除龙骧将军。逊之在州十余年，与林邑累相攻伐。逊之将北还，林邑王范胡达攻破日南、九德、九真三郡，遂围州城。时逊之去已远，瑗与第三子玄之悉力同守，多设权策，累战，大破之。追讨于九真、日南，连捷，故胡达走还林邑。乃以瑗为龙骧将军、交州刺史。义旗进号冠军将军。卢循窃据广州，遣使通好，瑗斩之。义熙六年，年八十四，卒，追赠右将军，本官如故。

慧度，瑗第五子也。初为州主簿，流民督护，迁九真太守。瑗卒，府州纲佐以交土接寇，不宜旷职，共推慧度行州府事，辞不就。七年，除使持节、督交州诸军事，广武将军，交州刺史，诏书未至，其年春，卢循袭破合浦，径向交州，慧度乃率文武六千人距循，于石碣交战，禽循长史孙建之。循虽败，余党犹有三千人，皆习练兵事，李逊子李弈、李脱

等奔窜石碕，盘结俚僚^[63]，各有部曲。循知弈等与杜氏有怨，遣使招之，弈等引诸俚^[64]帅众五六千人，受循节度。六月庚子，循晨造南津，命三军入城乃食。慧度悉出宗族私财，以充劝赏。弟交阯太守慧期、九真太守章民并督率水步军，慧度自登高舰，合战，放火箭雉尾炬，步军夹两岸射之，循众舰俱然，一时散溃，循中箭赴水死。斩循及父嘏，并循二子，亲属录事参军阮静、中兵参军罗农夫、李脱等，传首京邑。封慧度龙编县侯，食邑千户。^[65]

[北齐]魏收《魏书》卷九十七《列传第八十五》:

(卢)循与(徐)道覆率众而下，裕众军击之，循等还寻阳。循欲遁于豫章，乃悉力栅断左里。裕诸军乘胜而击之，循单舸径还广州，道覆还始兴。裕还，为大将军、扬州牧、班剑二十人，本官如故。徐道覆至始兴，犹据山涧，刘蕃等攻之，道覆先鸩妻子，然后自杀。卢循至番禺，收众攻季高，刘蕃遣沈田子讨之，循奔走。余众从岭道袭合浦，克之。进攻交阯，交州刺史杜慧度屡战克捷，循投水而死。^[66]

[唐]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一百《列传第七十》:

(刘)裕先遣群率追讨，自统大众继进，又败(卢)循于雷池。循欲遁还豫章，乃悉力栅断左里。裕命众攻栅，循众虽死战，犹不能抗。裕乘胜击之，循单舸而走，收散卒得千余人，还保广州。裕先遣孙处从海道据番禺城，循攻之不下。道覆保始兴，因险自固。循乃袭合浦，克之，进攻交州。至龙编，刺史杜慧度谄而败之。循势屈，知不免，先鸩妻子十余人，又召妓妾问曰：“我今将自杀，谁能同者？”多云：“雀鼠贪生，就死实人情所难。”有云：“官尚当死，某岂愿生！”于是悉鸩诸辞死者，因自投于水。^[67]

[唐]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《列传第六十·杜慧度》:

杜慧度，交阯朱鸞人也。本属京兆。曾祖元为宁浦太守，遂居交阯。父瑗，字道言，仕州府为日南、九德、交阯太守。初，九真太守李逊父子勇壮有权力，威制交土，闻刺史滕逊之当至，分遣二子断遏水陆津要，瑗收众斩逊，州境获宁。后为龙骧将军、交州刺史。宋武帝义旗建，进号冠军将军。卢循窃据广州，遣使通好，瑗斩之。义熙六年卒，年八十四，赠右将军。

慧度，瑗第五子也。(义熙)七年，除交州刺史，诏书未到，其年春，卢循袭破合浦，径向交州，慧度乃率文武六千人拒循于石碕，破之。循虽破，余党皆习兵事，李逊子孙李弈、李移、李脱等皆奔窜石碕，盘结俚、僚，各有部曲。循知弈等与杜氏有怨，遣使招之。弈等受循节度。六月庚子，循晨造南津，令三军入城乃食。慧度悉出宗族私财以充劝赏，自登高舰合战，放火箭，循众舰俱然，一时散溃。循中箭赴水死。斩循及父嘏并循二子，并传首建邺。封慧度龙编县侯。^[68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一十六《晋纪三十八》:

(义熙七年春正月)刘藩帅孟怀玉等诸将追卢循至岭表，二月，壬午，怀玉克始兴，

斩徐道覆……（三月）卢循行收兵至番禺，遂围之，孙处拒守二十余日。沈田子言于刘藩曰：“番禺城虽险固，本贼之巢穴；今循围之，或有内变。且孙季高众力寡弱，不能持久，若使贼还据广州，凶势复振矣。”夏，四月，田子引兵救番禺，击循，破之，所杀万余人。循走，田子与处共追之，又破循于苍梧、郁林、宁浦。会处病，不能进，循奔交州。

初，九真太守李逊作乱，交州刺史交趾杜瑗讨斩之。瑗卒，朝廷以其子慧度为交州刺史。诏书未至，循袭破合浦，径向交州，慧度率州府文武拒循于石碣，破之。循余众犹三千人，李逊余党李脱等结集俚僚^[69]（三）[五]千余人以应循。庚子，循晨至龙编南津，慧度悉散家财以赏军士，与循合战，掷雉尾炬焚其舰，以步兵夹岸射之，循众舰俱然，兵众大溃。循知不免，先鸩妻子，召妓妾问曰：“谁能从我死者？”多云：“雀鼠贪生，就死实难。”或云：“官尚当死，某岂愿生。”乃悉杀诸辞死者，因自投于水。慧度取其尸斩之，并其父子及李脱等，函七首送建康。^[70]

[南宋]袁枢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卷十七《卢循之乱》：

（义熙）七年春正月，刘藩率孟怀玉等诸将追卢循至岭表。二月壬午，怀玉克始兴，斩徐道覆。三月，卢循行收兵至番禺，遂围之，孙处拒守二十余日。沈田子言于刘藩曰：“番禺城虽险固，本贼之巢穴，今循围之，或有内变。且孙季高众力寡弱，不能持久，若使贼还据广州，凶势复振矣。”夏四月，田子引兵救番禺，击循破之，所杀万余人。循走，田子与处共追之，又破循于苍梧、郁林、宁浦。会处病，不能进，循奔交州。

初，九真太守李逊作乱，交州刺史交趾杜瑗讨斩之。瑗卒，朝廷以其子慧度为交州刺史。诏书未至，循袭破合浦，径向交州，慧度率州府文武拒循于石碣，破之。循余众犹三千人，李逊余党李脱等结集俚僚^[71]（三）[五]千余人以应循。庚子，循晨至龙编南津，慧度悉散家财以赏军士，与循合战，掷雉尾炬焚其舰，以步兵夹岸射之，循众舰俱然，兵众大溃。循知不免，先鸩妻子，召妓妾问曰：“谁能从我死者？”多云：“雀鼠贪生，就死实难。”或云：“官尚当死，某岂愿生。”乃悉杀诸辞死者，因自投于水。慧度取其尸斩之，并其父子及李脱等，函七首送建康。^[72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七十《循吏传》：

杜慧度，交趾朱鸢人也。本属京兆。曾祖元，为宁浦太守，遂居交趾。……初为州主簿，流民都护，迁九真太守。瑗卒，郡州纲佐以交州土接蛮境，不宜旷职，共推慧度行州府事，辞不就。（义熙）七年，除交州刺史，诏书未到，其年春，卢循袭破合浦，径向交州，慧度乃率文武六千人距循于石碣，破之。^[73]

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十五《人物志》：

杜瑗，字道言，朱鸢人。或云：本属京兆。祖元守合浦，因居交趾。东晋末，为日南、九真太守。斩前守李逊，州境获宁。帝拜龙骧将军、交州刺史。卢循据广州，遣使通好。瑗斩其使。

杜慧度，瑗第五子也。晋安帝义熙七年，除交州刺史。诏书未到，其春，卢循破合浦，径趋龙编。慧度拒循于石碕，循众败走。时李逊子李（变）[弈]等，奔窜石碕，盘结瑶僚。循知（变）[弈]与杜氏有隙，遣使招之，（变）[弈]等受循节度。六月庚子，循晨造南津，令三军入城。慧度悉出宗族私财，赏军士。自登高舰，掷雉尾焚其舰；以步兵夹岸（射）[射]之，遂溃；循赴水死。斩[循及]循父段并[循]（三）[二]子，传首建业。封慧度龙编侯，进号辅国将军。^[74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安帝义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贼卢袭合浦，进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败之。^[75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安帝义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贼卢循袭合浦，进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败之。^[76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安帝义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贼卢袭合浦，进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败之。^[77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晋安帝义熙七年辛亥夏四月，海贼卢循袭合浦进攻交州，刺史杜慧度诛循。^[78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：

（义熙）七年辛亥春二月，卢循围广州不克。夏四月，沈田子破之，循袭合浦，交州刺史杜慧度诛循。^[79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安帝义熙七年辛亥夏四月，海贼卢循袭合浦，进攻交州，刺史杜慧度诛循。^[80]

（八）林邑入寇

[南朝梁]沈约《宋书》卷九十七《列传第五十七·夷蛮·林邑国》：

南夷林邑国，高祖永初二年，林邑王范阳迈遣使贡献，即加除授。太祖元嘉初，侵暴日南、九德诸郡，交州刺史杜弘文建牙聚众欲讨之，闻有代，乃止。七年，阳迈遣使自陈与交州不睦，求蒙恕宥。八年，又遣楼船百余寇九德，入四会浦口，交州刺史阮弥之遣队主相道生三千人赴讨，攻区粟城不克，引还。^[81]

[唐]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传第六十八·海南诸国·林邑国》：

元嘉初，阳迈侵暴日南、九德诸郡，交州刺史杜弘文建牙欲讨之，闻有代乃止。八年，又寇九德郡，入四会浦口。交州刺史阮弥之遣队主相道生率兵赴讨，攻区粟城不克，乃引还。^[82]

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九：

阮弥之，宋交州刺史，元嘉中，其王范阳迈出外婚媾（之）。[宋]将（沅无之）[阮谦之]领七千人，先袭区粟城。（弥）[谦]之泛海遇风，三日无顿止所，夜遇贼于寿（今）[冷]

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此处作“合浦”，阳迈部船五百来战，弥之射中阳迈舵工，船散纵横，单舸接得阳迈而遁，弥之遇风溺百余里，难以制胜，遂引师北还。^[83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三百《列传第三十三》：

阮谦之，徐闻人，家本陈留。曾祖为交州刺史，留一子居擎雷水上，至谦之，仕郡功曹，累迁奋威将军《黄志》。元嘉元年，交州刺史阮弥之征林邑，杨迈出婚不在，奋威将军阮谦之领七千人先袭区粟，已过四会，未入寿冷。三日三夜无顿止处，凝海直岸，遇风大败。杨迈携婚，都部伍三百许船来相救援，谦之遭风，余（与）数船舰夜于寿冷浦里相遇，暗中大战。谦之手射杨迈桅工船，败纵，崑仑单舸接得杨迈，谦之以风溺之余，制胜理难，《水经注》。迈谢罪入贡，谦之振旅而还，其子孙多居遂溪，今犹有阮家村。《黄志》^[84]

（九）陈檀归顺

[南朝梁]沈约《宋书》卷九十九《列传第五十七·夷蛮·林邑国》：

世祖大明中，合浦大帅陈檀归顺，拜龙骧将军。四年，檀表乞官军征讨未附，乃以檀为高兴太守，将军如故。遣前朱提太守费沈、龙骧将军武期率众南伐，并通朱崖道，并无功，辄杀檀而反，沈下狱死。^[85]

[唐]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传第六十八·夷貊上》：

宋孝武大明中，合浦大帅陈檀归顺，拜龙骧将军，檀乞官军征讨未附，乃以檀为高兴太守，遣前朱提太守费沈、龙骧将军武期南伐，并通朱崖道，并无功，辄杀檀而反，沈下狱死。^[86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孝武帝大明三年己亥，合浦帅陈檀拜龙骧将军。^[87]

（十）杜僧明起兵攻广州

[唐]姚思廉《陈书》卷八《杜僧明传》：

杜僧明字弘照，广陵临泽人也，形貌眇小，而胆气过人，有勇力，善骑射。梁大同中，卢安兴为广州南江督护，僧明与兄天合及周文育并为安兴所启，请与俱行。频征俚僚^[88]有功，为新州助防。天合亦有材干，预在征伐。安兴死，僧明复副其子子雄。及交州土豪李贲反，逐刺史萧谿，谿奔广州，台遣子雄与高州刺史孙罔讨贲。时春草已生，瘴疠方起，子雄请待秋讨之，广州刺史新渝侯萧暎不听，萧谿又促之，子雄等不得已，遂行。至合浦，死者十六七，众并惮役溃散，禁之不可，乃引其余兵退还。萧谿启子雄及罔与贼交通，逗留不进，梁武帝敕于广州赐死。子雄弟子略、子烈并雄豪任侠，家属在南江。天合谋于众曰：“卢公累代待遇我等亦甚厚矣，今见枉而死，不能为报，非丈夫也。我弟僧明万人之敌，若围州城，召百姓，谁敢不从。城破，斩二侯祭孙、卢，然后待台使至，束手诣廷尉，

死犹胜生。纵其不捷，亦无恨矣。”众咸慷慨曰“是愿也，唯足下命之”。乃与周文育等率众结盟，奉子雄弟子略为主，以攻刺史萧映。子略顿城南，天合顿城北，僧明、文育分据东西，吏人并应之，一日之中，众至数万。高祖时在高要，闻事起，率众来讨，大破之，杀天合，生擒僧明及文育等，高祖并释之，引为主帅。^[89]

[唐]李延寿《南史》卷六十六《杜僧明传》：

杜僧明字弘照，广陵临泽人也。形貌眇小而有胆气，善骑射。梁大同中，卢安兴为广州刺史、南江督护，僧明与兄天合及周文育并为安兴所启，请与俱行。频征俚僚^[90]有功，为新州助防。天合亦有材干，预在征伐。安兴死，僧明复副其子子雄。及交州豪士李贵反，逐刺史萧咨，咨奔广州，台遣子雄与高州刺史孙同讨贵。时春草已生，瘴疠方起，子雄请待秋讨之，广州刺史新渝侯萧映不听，萧咨又促之，子雄等不得已，遂行。至合浦，死者十六七，众并惮役溃散，禁之不可，乃引其余兵退还。萧咨启子雄及同与贼交通，逗留不进，梁武帝敕于广州赐死。子雄弟子略、子烈并豪侠，家属在南江。天合谋于众曰：“卢公累叶待遇我等亦甚厚矣，今见枉死而不能为报，非丈夫也。我弟僧明，万人之敌，若围州城，召百姓，谁敢不从。城破斩二侯，然后待台使至，束手诣廷尉，死犹胜生。纵其不捷，亦无恨矣。”众咸慷慨曰：“是所愿也，唯足下命之。”乃与周文育等率众结盟，奉子雄弟子略为主，以攻刺史萧映。子略顿城南，天合顿城北，僧明、文育分据东西，吏人并应之，一日之中，众至数万。陈武帝时在高要，闻事起，率众来讨，大破之。杀天合，禽僧明及文育等，并释之，引为主帅。^[91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。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五十八《梁纪十四》：

（大同八年）孙同、卢子雄讨李贵，以春瘴方起，请待至秋；广州刺史新渝侯映不许，武林侯咨又趣之。同等至合浦，死者十六七，众溃而归。映，儋之子也。武林侯咨奏同及子雄与贼交通，逗留不进，敕于广州赐死。子雄弟子略、子烈、主帅广陵杜天合及弟僧明、新安周文育等率子雄之众攻广州，欲杀映、咨，为子雄复冤。西江督护、高要太守吴兴陈霸先率精甲三千救之，大破子略等，杀天合，擒僧明、文育。霸先以僧明、文育骁勇过人，释之，以为主帅。诏以霸先为直阁将军。^[92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四十四《列传第五十七·陈》：

杜僧明，字弘照，广陵临泽人也。形貌眇小而胆气过人，有勇力，善骑射。梁大同中，卢安兴为广州刺史、南江督护，僧明与兄天合及周文育并为安兴所启，请与俱行，频征俚僚^[93]有功，为新州助防。天合亦有才干，预在征伐。安兴死，僧明复副其子子雄。及交州豪士李贵反于交州，逐刺史萧咨，咨奔广州，台遣子雄与广州刺史孙同讨贵。时春草已生，瘴疠方起，子雄请待秋讨之，广州刺史新渝侯萧映不听，子雄等不得已，遂行，至合浦，死者十六七，引兵还。萧咨启子雄及同与贼交通，逗留不进，梁武帝敕于广州赐死。子雄弟子略、子烈并雄豪任侠，家属在南江。天合谋于众曰：“卢公累代待遇我等亦甚厚矣，

今见枉而死，不能为报，非丈夫也。我弟僧明万人之敌，若围州城，召百姓，谁敢不从。城破，斩二侯祭孙、卢，然后待台使至，束手诣廷尉，死犹胜生。纵其不捷，亦无恨矣。”众咸慷慨曰：“是愿也，唯足下命之。”乃与周文育等率众结盟，奉子雄弟子略为主，以攻刺史萧映。子略顿城南，天合顿城北，僧明、文育分据东西，吏人并应之，一日之中，众至数万。（陈）高祖时在高要，闻事起，率众来讨，大破之，杀天合，生擒僧明及文育等，高祖并释之，引为主帅。^[94]

[清·雍正]金鉞《广西通志》卷九十《杂传·陈》:

杜僧明，字弘照，广陵临泽人。梁大同中与兄天合及周文育并为广州南江督护卢安兴所启，预从征伐，累平俚僚^[95]有功。安兴死，复副其子子雄于新州。及交州土豪李贲反，逐刺史萧谿，台遣子雄与高州刺史孙罔讨贲。时春草已生，瘴疠方起，子雄请待秋讨之，广州刺史新渝侯萧映不听，萧谿又促之，遂行，至合浦，死者十六七，众并惮役溃而归。萧谿启子雄及罔与贼交通，逗留不进，梁武帝敕于广州赐死。子雄弟子略、子烈并雄豪任侠，家属在南江。天合谋于众曰：“卢公累代待遇我等亦甚厚矣，今见枉而死，不能为报，非丈夫也。我弟僧明万人之敌，若围州城，召百姓，谁敢不从。城破，斩二侯祭孙、卢，然后待台使至，束手诣廷尉，死犹胜生。纵其不捷，亦无恨矣。”众咸慷慨曰“是愿也，唯足下命之”。乃与周文育等率众结盟，奉子雄弟子略为主，以攻刺史萧映。子略顿城南，天合顿城北，僧明、文育分据东西，吏人并应之，一日之中，众至数万。（陈）高祖时在高要，闻事起，率众来讨，大破之，杀天合，生擒僧明及文育等，高祖并释之，引为主帅。^[96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三《宦绩录三》:

杜僧明字宏照，广陵临泽人也。形貌渺小而胆气过人，有勇力，善骑射。梁大同中，卢安兴为广州、南江督护，僧明与兄天合及周文育并为安兴所启，请与俱行。频征俚僚^[97]有功，为新州助防。天合亦有才干，预在征伐。安兴死，僧明复副其子子雄。及交州土豪李贲反，逐刺史萧谿，谿奔广州，台遣子雄与高州刺史孙罔讨贲。时春草已生，瘴疠方起，子雄请待秋讨之，广州刺史新渝侯萧映不听，萧谿又促之，子雄等不得已，遂行，至合浦，死者十六七。众并惮役溃散，禁之不可，乃引其余兵退还。^[98]

（十一）欧阳颀略定岭南

[唐]姚思廉《陈书》卷九列传第三《欧阳颀传》:

欧阳颀，字靖世，长沙临湘人也。为郡豪族。祖景达，梁代为本州治中。父僧宝，屯骑校尉。颀少质直有思理，以言行笃信著闻于岭表。父丧毁瘠甚至。家产累积，悉让诸兄。州郡频辟不应，乃庐于麓山寺傍，专精习业，博通经史。……

时萧勃在广州，兵强位重，元帝深患之，遣王琳代为刺史。琳已至小桂岭，勃遣其将孙信监州，尽率部下至始兴，避琳兵锋。颀别据壹城，不往谒勃，闭门高垒，亦不拒战。

勃怒，遣兵袭顾，尽收其赀财马仗。寻赦之，还复其所，复与结盟。荆州陷，顾委质于勃。及勃度岭出南康，以顾为前军都督，顿豫章之苦竹滩，周文育击破之，擒送于高祖，高祖释之，深加接待。萧勃死后，岭南扰乱，顾有声南土，且与高祖有旧，乃授顾散骑常侍、都督衡州诸军事。未至岭南，顾子纥已克定始兴。及顾至岭南，皆慑伏，仍进广州，尽有越地。改授都督广、交、越、成、定、明、新、高、合、罗、爱、建、德、宜、黄、利、安、石、双十九州岛诸军事，镇南将军、平越中郎将、广州刺史，持节、常侍、侯并如故。王琳据有中流，顾自海道及东岭奉使不绝。永定三年，进授散骑常侍，增都督衡州诸军事，即本号开府仪同二司。世祖嗣位，进号征南将军，改封阳山郡公，邑一千五百户，又给鼓吹一部。

初，交州刺史袁晁密以金五百两寄顾，令以百两还合浦太守龚翊，四百两付儿智矩，余人弗之知也。顾寻为萧勃所破，赀财并尽，唯所寄金独在。晁亦寻卒，至是顾并依信还之，时人莫不叹伏。其重然诺如此。^[99]

[明]陈耀文《天中记》卷五十《金》：

密金寄还。欧阳顾在岭南，交州刺史袁晁密以金五百两寄顾，令以百两还合浦太守龚翊，四百两付儿智矩，余人弗之知。顾寻为萧勃所破，赀财并尽，唯所寄金独存。晁亦寻卒，至是顾并依信还之，时人莫不叹伏之，《陈书》。^[100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三《宦绩录三》：

欧阳顾，字靖世，长沙临湘人也。为郡豪族。祖景达，梁代为本州治中。父僧宝，屯骑校射。顾少质直有思理，以言行笃信著闻于岭表。父丧毁瘠甚至。家产累积，悉让诸兄。州郡频辟不应，乃庐于麓山寺傍，专精习业，博通经史……初，交州刺史袁晁密以金五百两寄顾，令以百两还合浦太守龚翊，四百两付儿智矩，余人弗之知也。顾寻为萧勃所破，赀财并尽，唯所寄金独在。晁亦寻卒，至是顾并依信还之，时人莫不叹服。其重然诺如此。时顾弟盛为交州刺史，次弟邃为衡州刺史，合门显贵，名振南土。又多致铜鼓、生口、献奉珍异，前后委积，颇有助于军国焉。顾以天嘉四年薨，时年六十六。赠侍中、车骑大将军、司空、广州刺史，谥曰穆。^[101]

- [1] [西晋]陈寿撰, 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·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》, 中华书局, 1982, 第 1191-1193 页。
- [2] [西晋]陈寿撰, 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六十《吴书·贺全吕周钟离传第十五》, 中华书局, 1982, 第 1383-1385 页。
- [3] [唐]许嵩:《建康实录》卷一《太祖上》, 张忱石点校, 中华书局, 1986, 第 26 页。
- [4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九十七《闰位部》, 周勋初等校订, 凤凰出版社, 2006, 第 2213 页。
- [5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二百一十五《闰位部三十四》, 周勋初等校订, 凤凰出版社, 2006, 第 2411 页。
- [6] 同上书, 卷三百六十二《将帅部二十三》, 第 4097 页。
- [7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, 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六十六《汉纪五十八》, 中华书局, 1956, 第 2104 页。
- [8] 同上书, 卷七十《魏纪二》, 第 2231 页。
- [9] [南宋]郑樵:《通志》卷一百二十《列传第三十三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3739 页。
- [10] [越南]黎崱:《安南志略》卷四《前朝征讨》, 武尚清点校, 中华书局, 2000, 第 96 页。
- [11] [清]傅恒:《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七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721 页。
- [12] [南朝梁]沈约:《宋书》卷三十八《志第二十八·州郡四·广州》, 中华书局, 1974, 第 1202 页。
- [13] [唐]房玄龄等:《晋书》卷十五《志第五·地理下·广州》, 中华书局, 1974, 第 466 页。
- [14] [南宋]王象之编著《輿地纪胜》卷一百十三, 赵一生点校, 浙江古籍出版社, 2012, 第 2650 页。
- [15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 明崇祯十六年刻本, 第 36 页。
- [16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 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7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, 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8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, 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, 第 161 页。
- [19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,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20] 《三国志》作“刘俊”。
- [21] [东晋]常璩:《华阳国志》卷四, 齐鲁书社, 2000, 第 60-62 页。
- [22] [西晋]陈寿撰, 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八《吴书·三嗣主传第三》, 中华书局, 1982, 第 1167-1169 页。
- [23] 同上书, 卷六十五《吴书·王楼贺韦华传第二十》第 1464-1465 页。
- [24] 僚, 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25] [唐]房玄龄等:《晋书》卷五十七《列传第二十七·陶璜》, 中华书局, 1974, 第 1558-1560 页。
- [26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三十八《将帅部九十九》, 周勋初等校订, 凤凰出版社, 2006, 第 4941 页。
- [27] 同上书, 卷四百四十一《将帅部一百二》, 第 4978-4979 页。
- [28] 同上书, 卷四百四十四《将帅部》, 第 5005 页。
- [29] “僚”, 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30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, 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七十九《晋纪一·世祖武皇帝上之上》, 中华书局, 1956, 第 2507、2517 页。
- [31] [南宋]萧常:《续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吴载记一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107 页。
- [32] [南宋]郑樵: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276 页。
- [33] [越南]黎崱:《安南志略》卷四《前朝征讨》, 武尚清点校, 中华书局, 2000, 第 96 页。
- [34] [元]郝经:《续后汉书》卷七十一《华覈传》, 商务印书馆, 1958, 第 928 页。
- [35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 明崇祯十六年刻本, 第 36 页。
- [36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 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
- [37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四十五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718页。
- [38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61页。
- [39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40] 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八《吴书·三嗣主传第三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1172-1173页。
- [41] [唐]许嵩：《建康实录》卷四，张忱石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第97页。
- [42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二百一十六《闰位部三十五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2431页。
- [43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八十《晋纪二·世祖武皇帝上之下》，中华书局1956，第2556页。
- [44] 同上书，卷八十一《晋纪三·世祖武皇帝中》，第2567页。
- [45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276页。
- [46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明崇祯十六年刻本，第37页。
- [47] [清]倪涛：《六艺之一录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款识二十二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263页。
- [48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49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61页。
- [50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51] [唐]房玄龄等：《晋书》卷五十七《列传第二十七·陶璜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1560-1561页。
- [52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二《珠宝部一》，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，第4738页。
- [53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九十三《邦计部十一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5588页。
- [54] [明]梅鼎祚编《西晋文纪》卷七《交州论输珠表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32-133页。
- [55] [清]张英等编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宝部四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7469页。
- [56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二十八《榷税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422页。
- [57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61页。
- [58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59] [唐]杜佑：《通典》卷一百七十一《州郡一·序目上》，王文锦、王永兴、刘俊文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8，第4459-4460页。
- [60] [南宋]王应麟编《玉海》卷十八《地理》，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，第373页。
- [61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62页。
- [62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63] “俚僚”，原文为“狸僚”。
- [64] “俚”，原文为“狸”。
- [65] [南朝梁]沈约：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传·杜慧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264页。
- [66] [北齐]魏收：《魏书》卷九十七《列传第八十五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132页。
- [67] [唐]房玄龄等：《晋书》卷一百《列传第七十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935页。
- [66] [唐]李延寿：《南史》卷七十《列传第六十·杜慧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702页。
- [67] “俚僚”，原文为“狸僚”。
- [68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一十六《晋纪三十八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3645、3646页。
- [71] 同[69]。
- [72] [南宋]袁枢：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卷十七《卢循之乱》，中华书局，2015，第1475页。
- [73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七十《循吏传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577页。
- [74] [越南]黎崱：《安南志略》卷十五《人物志》，武尚清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346页。

- [75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2页。
- [76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77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78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64页。
- [79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886页。
- [80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81] [南朝梁]沈约：《宋书》卷九十七《列传第五十七·夷蛮·林邑国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377页。
- [82] [唐]李延寿：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传第六十八·海南诸国·林邑国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949-1950页。
- [83] [越南]黎崱：《安南志略》卷九，武尚清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197页。文中所引之“[]”和“（）”皆为中华书局点校本之格式，故不作改动。
- [84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三百《列传第三十三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8752页。
- [85] [南朝梁]沈约：《宋书》卷九十九《列传第五十七·夷蛮·林邑国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379页。
- [86] [唐]李延寿：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传第六十八·夷蛮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951页。
- [8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88] “俚僚”，原文为“狸僚”。
- [89] [唐]姚思廉：《陈书》卷八《杜僧明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2，第136页。
- [90] “俚僚”，原文为“狸僚”。
- [91] [唐]李延寿：《南史》卷六十六《杜僧明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600页。
- [92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五十八《梁纪十四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4912页。
- [93] “俚僚”，原文为“狸僚”。
- [94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四十四《列传第五十七·陈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4618页。
- [95] 同[93]。
- [96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九十《杂传·陈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7872页。
- [97] 同[93]。
- [98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三《宦绩录三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479页。
- [99] [唐]姚思廉：《陈书》卷九列传第三《欧阳颀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2，第158页。
- [100] [明]陈耀文：《天中记》卷五十《金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991页。
- [101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三《宦绩录三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4790页。

三、隋唐

(一) 南平渠帅宁氏世据廉州

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列传第一百四十七下·南蛮》:

有宁氏，世为南平渠帅。陈末，以其帅猛力为宁越太守。陈亡，自以为与陈叔宝同日而生，当代为天子，乃不入朝。隋兵阻瘴，不能进。猛力死，子长真袭刺史。及讨林邑，长真出兵攻其后，又率部落数千从征辽东，炀帝召为鸿胪卿，授安抚大使，遣还。又以其族人宁宣为合浦太守。隋乱，皆以地附萧铣。长真，部越兵攻丘和于交阯者也，武德初，以宁越、郁林之地降，自是交、爱数州始通。高祖授长真钦州都督。宁宣亦遣使请降，未报而卒，以其子纯为廉州刺史，族人道明为南越州刺史。六年，长真献大珠，昆州刺史沈逊、融州刺史欧阳世普、象州刺史秦元览亦献筒布，高祖以道远劳人，皆不受。道明与高州首领冯暄、谈殿据南越州反，攻姜州，宁纯以兵援之。八年，长真陷封山县，昌州刺史庞孝恭持击暄等走之。明年，道明为州人所杀。未几，长真死，子据袭刺史。冯暄、谈殿阻兵相掠，群臣请击之，太宗不许，遣员外散骑常侍韦叔谐、员外散骑侍郎李公淹持节宣谕，暄等与溪洞首领皆降，南方遂定。^[1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二十六《帝王部一百二十六·纳降》:

四月戊寅，广州贼帅邓文进随合浦太守宁宣、平南太守李暉等并遣使来降。^[2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《唐纪六》:

(武德五年四月)戊寅，广州贼帅邓文进、隋合浦太守宁宣、日南太守李暉并来降。^[3]

[元]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三百二十八《四裔考五》“南平蛮”条:

南平蛮东距智州，南属渝州，西接南州，北涪州，户四千余……又有宁氏，世为南平渠帅，陈末以其帅猛力为宁越太守，陈亡，自以为与陈叔宝同日而生，当代为天子，乃不入朝。隋兵阻瘴不能进，猛力死，子长真袭刺史，及讨林邑，长真出兵攻其后，又率部落从征辽东。炀帝授官遣还，又以其族人宁宣为合浦太守，隋乱，皆以其地附萧铣。^[4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:

高祖武德五年，改宁越郡为钦州总管府。夏四月己未，隋鸿胪寺卿宁长真，以地来降，授长真钦州都督。合浦太守宁宣降。^[5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:

高祖武德五年夏四月，合浦太守宁宣降。^[6]

[清]永瑤等《钦定历代职官表》卷七十二:

南平渠帅猛力嗣子长真袭刺史。隋讨林邑。长真出兵攻其后，又率部落数千从征辽东。炀帝召为鸿胪卿授安抚大使。遣还，又以其族人宁宣为合浦太守。^[7]

[清]稽璜等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六百三十九《四夷传五》:

南平僚^[8]，东距智州，南属渝州，西接南州，北涪州，多瘴疠，山有毒草、沙虱、蝮蛇，其王姓朱氏，号剑荔王。唐贞观三年，遣使内款，以其地隶渝川，有宁氏世为南平渠师，武德初，宁长真以宁越、郁林之地降，高祖授长真钦州都督其族人。合浦太守宁宣亦遣使来降，未报而卒，以其子纯为廉州刺史，族人道明为南越州刺史。^[9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列传第三十二》:

伯父猛力陈贞明时为安州刺史，倔强不宾，令(宁)宣治太廉洞而自居钦江。隋平陈，遣侍郎何稠讨平桂州诸蛮，因谕猛力入朝，会猛力病剧，临终许稠遣子长真入侍，其后长真归隋拜鸿胪卿，而留宣为合浦太守。^[10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:

(武德)五年壬午，改宁越郡为钦州总管府。夏四月，隋鸿胪寺卿宁长真以地来降，授钦州都督。合浦太守宁宣降。^[11]

(二) 宁龄先奏合浦珠还状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二十五《帝王部二十五》:

广德二年五月己酉，河南府上言河阳县界黄河清，逾月不变。十一月，镇南副都护宁龄先言：“合浦县海内珠池自天宝元年以来，官吏无政，珠逃不见，二十年间，阙于进奉。今年二月十五日，珠还旧浦，臣按《南越志》云‘国步清，合浦珠生’，此实国家宝瑞。其地元敕封禁，臣请采进。”许之。^[12]

[清]董诰等《全唐文》卷四百三十八《龄先·合浦珠还状》:

合浦县海内珠池自天宝元年以来。官吏无政，珠逃不见，二十年间，阙于进奉。今年二月十五日，珠还旧浦。臣按《南越志》云：“国步清，合浦珠生。”此实国家宝瑞，其地元敕封禁，臣请采进。^[13]

(三) 王翊征讨蛮酋梁崇牵

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五十七《传一百七·王翊传》:

(王)翊为侍郎时，翊自折冲授辰州刺史，迁朗州，有威望智术，所莅立名。大历五年迁容州刺史、容管经略使。自安史之乱，频诏征发岭南兵募，隶南阳鲁灵军。灵与贼战于叶县，大败，余众离散。岭南溪洞夷僚乘此相恐为乱，其首领梁崇牵自号“平南十道大都统”，及其党覃问等，诱西原贼张侯、夏永攻陷城邑，据容州。前后经略使陈仁琇、李抗、侯令仪、耿慎惑、元结、长孙全绪等，虽容州刺史，皆寄理藤州，或寄梧州。及翊至藤州，言于众曰：“吾为容州刺史，安得寄理他邑！”乃出私财募将健，许奏以好爵，以是人各尽力。不数月，斩贼魁欧阳珪。驰于广州，见节度使李勉，求兵为援。勉曰：“容州

陷贼已久，群僚^[14]方强，卒难图也。若务速攻，祇自败耳，郡不可复也。”翊请曰：“大夫如未暇出师，但请移牒诸州，扬言出千兵援助，冀藉声势成万一之功。”勉然之。翊乃以手札告谕义州刺史陈仁瓘、藤州刺史李晓庭等，盟约讨贼。翊复募三千余人同力战，日数合。节度使牒止翊用兵，翊虑惑将士，匿其牒，奋起士卒，大破贼数万众，擒其帅梁崇牵，贼遁数百里外，尽复容州故境。^[15]

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列传第一百四十七下·南蛮下》：

西原蛮，居广、容之南，邕、桂之西。有宁氏者，相承为豪。又有黄氏，居黄橙洞，其隶也。其地西接南诏。天宝初，黄氏强，与韦氏、周氏、侬氏相唇齿，为寇害，据十余州。韦氏、周氏耻不肯附，黄氏攻之，逐于海滨。

至德初，首领黄乾曜、真崇郁与陆州、武阳、朱兰洞蛮皆叛，推武承斐、韦敬简为帅，僭号中越王，廖殿为桂南王，莫淳为拓南王，相支为南越王，梁奉为镇南王，罗诚为戎成王，莫浚为南海王，合众二十万，绵地数千里，署置官吏，攻桂管十八州。所至焚庐舍，掠士女，更四岁不能平。乾元初，遣中使慰晓诸首领，赐诏书赦其罪，约降。于是西原、环、古等州首领方子弹、甘令晖、罗承韦、张九解、宋原五百余人请出兵讨承斐等，岁中战二百，斩黄乾曜、真崇郁、廖殿、莫淳、梁奉、罗诚、莫浚七人。承斐等以余众面缚诣桂州降，尽释其缚，差赐布帛纵之。其种落张侯、夏永与夷僚梁崇牵、覃问及西原酋长吴功曹复合兵内寇，陷道州，据城五十余日。桂管经略使邢济击平之，执吴功曹等。^[16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九十四《牧守部二十四》：

王翊，大历中为容州刺史。初，安禄山反，诏征岭南募兵，命南阳太守鲁照统之，以遏南侵。鲁与贼战，败于叶县。岭南山洞夷僚^[17]乘此相恐为乱，其首领梁崇牵自号平南十道大都统，及其党帅覃问等，因诱西原贼张夏、侯永攻陷城邑，偷据容州。前后陈仁琇、李抗、侯令仪、耿慎惑、元结、长孙全绪等容州刺史，皆寓理藤州，或居梧州者。及翊至藤州，言于众曰：“吾为容州刺史，安得寄理他邑！”乃出私财募将健，许奏以高官厚勋，以是人各尽力。未数日，有斩贼帅欧阳珪，驰往广州，见节度李勉，求兵应援。勉曰：“容州陷贼已久，贼势且强，必难图也。若速讨，祇自败耳，终无成功。”翊复请曰：“大夫若不能命帅，但谍告诸州，扬言三千兵援助，冀藉为势耳。”勉然之，翊乃手札告谕义州刺史陈仁瓘、藤州刺史李晓庭等，盟约讨贼。翊复募三千余人同力耕战。至六年三月，遂克复容州故城。贼犹压境，战日数合。节度使牒止翊用兵，翊虑惑将士，匿其牒，奋起士卒，大破贼数万众，擒其大首领梁崇牵，贼遁数百里外，尽复容州故境。^[18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大历六年辛亥，岭南蛮酋梁崇牵作乱，据容州，合浦骚动。经略使王翊擒之。^[19]

(四) 唐末弛珠池禁

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十九上《本纪第十九上·懿宗》:

(咸通四年)七月朔,制:“廉州珠池,与人共利。近闻本道禁断,遂绝通商,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,不得止约。”^[20]

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卷九《本纪第九》:

(咸通四年)七月辛卯朔,日有食之。免安南户税、丁钱二岁,弛廉州珠池禁。^[21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九十四《邦计部》:

懿宗咸通四年七月,诏:“廉州珠池,与人共利。近闻本道禁断,遂绝通商。宜令本州,任百姓采取,不得止约。”^[22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,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:

懿宗咸通四年春二月,弛廉州采珠禁。《旧唐书》制:“廉州珠池,与人共利,近闻本道禁断,遂绝通商,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。”^[23]

[清]稽璜等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十五《唐纪十五》:

(咸通四年)秋七月辛卯朔,日有食之。免安南户税、丁钱二岁,弛廉州珠池禁。^[24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,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:

咸通四年癸未春二月,弛廉州珠禁。^[25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六《郡县沿革表四》:

(懿宗咸通)四年癸未春二月,弛廉州采珠禁,《旧唐书》制:“廉州珠池,与人共利,近闻本道禁断,遂绝通商,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。”^[26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,陈治昌纂修,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:

(懿宗咸通)四年癸未春二月,弛廉州珠禁。^[27]

- [1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列传第一百四十七下·南蛮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6326页。
- [2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二十六《帝王部一百二十六·纳降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1378页。
- [3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《唐纪六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5921页。
- [4] [元]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三百二十八《四裔考五》“南平蛮”条，中华书局，2011，第9031页。
- [5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纪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4页。
- [6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7] [清]永瑢等编《钦定历代职官表》卷七十二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625页。
- [8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僚”。
- [9] [清]嵇璜等：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六百三十九《四夷传五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6537页。
- [10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列传第三十二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4147页。
- [11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12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二十五《帝王部二十五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248页。
- [13] [清]董诰等编《全唐文》卷四百三十八《龄先·合浦珠还状》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4464页。
- [14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僚”。
- [15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五十七《传一百七·王翊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144页。
- [16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列传第一百四十七下·南蛮下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6329页。
- [17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僚”。
- [18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九十四《牧守部工十四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8011页。
- [19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20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十九上《本纪第十九上·懿宗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654页。
- [21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九《本纪第九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258页。
- [22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九十四《邦计部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5604页。
- [23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9页。
- [24] [清]嵇璜等：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十五《唐纪十五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41页。
- [25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75页。
- [26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六《郡县沿革表四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2229页。
- [2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